

乘客耍酒疯,打伤“滴滴”司机

法官判后答疑 为双方当事人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马山口法庭审理一起耍酒疯,打滴滴司机案。

原告杨某系滴滴司机。5月16日,被告牛某在滴滴平台上下单,杨某接单后将其送至内乡某小区西门路边,牛某又要求杨某将其送至小区东门,杨某看牛某醉酒,不愿与其争执,将牛某又送至小区东门,但牛某又要求杨某将其送至小区内。因滴滴平台规定不能进入小区,故而牛某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随即对杨某大肆辱骂、动手殴打,并在杨某车内打砸,造成杨某嘴角左侧受伤流血,车内物品损坏。冲突过程中,杨某一直未还手。牛某被公安机关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7日并罚款500元,但牛某拒绝赔礼道歉,亦未赔偿杨某任何损失。6月24日凌晨,牛某再次在滴滴平台上下单找杨某并进行辱骂,态度十分嚣张。为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杨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牛某向原告杨某道歉,并支付原告医疗费、物品损失、精神损失费共计4500元。

内乡县人民法院马山口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在认真审阅案件材料、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意见,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分歧点。杨某称,自己年龄大了,跑滴滴本来就很辛苦,只因没有满足这个年轻人的无理要求就被打了,这口窝囊气实在是咽不下去。牛某称,当时自己喝醉了,是朋友帮忙叫的车,这件事的确是自己的不对,愿意赔礼道歉,医疗费也可以承担,但其他物品损失和精神损失费不愿承担。

针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承办法官从法律、情理、道德等多个角度进行释明和引

导,帮助双方当事人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因双方矛盾较深,无法达成一致,调解以失败告终。在多次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承办法官依法作出判决,牛某支付杨某医疗费、车内物品损失费共计618元,并承担诉讼费250元。

裁判文书送达前,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可能会不理解裁判结果,针对双方的矛盾症结点,承办法官在下达判决书前积极向原、被告双方进行判后答疑,详细讲解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依据等内容,同时引导原告理性维权减轻诉累,告诫被告要遵纪守法,切勿冲动犯错。在法官耐心的答疑解惑下,不仅让原被告双方明白法律判决依据,更帮助他们缓和了情绪,解开了心结。最终,在判决书送达时,原被告双方均表示了理解和接受,明确表示服判息诉,被告也及时履行了赔偿责任。③1

租赁船只被损坏

“联动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没想到能够调解成功,终于要回我的船舶损失费了,感谢九重法庭解开了我的心结。”日前,浙川县人民法院九重法庭运用“法庭+N”联动调解模式,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当天支付原告约定款项并握手言和,做到了既解纠纷又解心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2年12月,被告王某租赁原告张某船舶一艘,租赁期限1年。租赁期间,船舶因意外沉入水中,后王某将船舶打捞并请人维修,待维修完毕后将船舶交给张某。张某在驾驶维修后的船舶时,发现船舶依旧存在相关问题,便要求王某赔偿船舶损失费,双方因具体费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隧诉至法院。

九重法庭收到诉讼材料后,承办法官主动会同九重镇司法所所长、九重镇人大代表及九重镇人民调解员进行联动调解,采取一对一方式,以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切入点,向被告王某分析了原告张某提供的证据,释明了财产损害的缘由以及走司法鉴定需承担的额外费用。同时,又向原告张某解释了被告王某目前的经济状况,以法理、情理为出发点,反复做原、被告调解工作。通过积极沟通、辩证析理,最终双方在法庭中经多方联动调解达成一致意见,被告王某当天将1500元赔偿款支付原告张某。至此,案件得以妥善解决。③1



驾车打电话 记3分

11月6日16时24分,在北京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车牌号为豫RD81815的车辆驾驶人打电话。根据相关法规,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3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镇平县致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44YD4X4L)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为完善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王村乡区域内的污水管网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在王村污水处理厂预留地内建设南阳市卧龙区王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本次项目设计规模为1万m³/d,新建应急池、AAO生化池、污泥泵房、二沉池、鼓风机房、除臭装置等6座建(构)筑物,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15km,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总规模2万m³/d。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1303-04-01-769500。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uQT4UKphloDL_5N6b3c8w,提取码:2j6s。(二)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索取。建设单位名称: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宁西铁路西400米,312国道南300米。项目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736622208,邮箱:1052079060@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P1nux -

gs0F0iRkMbQkJcQ 提取码:13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11月22日。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3日